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貸款

於2012年12月21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富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47.6%、23.8%及23.8%。因此，買方、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將召開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協議

於2012年12月21日，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富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訂約方

賣方： Good Destinat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Data Champ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買方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訂約雙方之間的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實益擁有1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廖先生、林先生及黃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買方已發行股本的47.6%、23.8%及23.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將予出售的資產

100,000股富宏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

富宏為一家於1998年12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其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530,351港元及660,516港元，而其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430,351港元及540,516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非經常項目。富宏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於2012年12月17日約為3,56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富宏擁有的該等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的7樓A室、12樓B室、11樓、16樓及19樓A室及B室，該等物業包括一幢26層高工業樓宇(其鋼筋混凝土工程於1992年竣工)內的8個工業單位。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12,000平方呎及7,676平方呎。根據估值師的評估，該等物業的市值於2012年11月30日為24,000,000港元。

代價及支付條款

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及參考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後達致。

先決條件

協議的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條件於2013年5月31日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未有達成，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協議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完成

在協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搜尋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和包裝產品以及於中國銷售鐘錶。

鑑於該等物業之價值較其賬面值出現大幅上升及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變現本公司於富宏之投資的良機。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每股不超過0.15港元向股東分派特別股息，餘款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評估本集團於2013年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預計將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確定特別股息率，並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獲得收益約18,300,000港元(即已收代價減富宏於2012年12月17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貸款金額)。上述計算結果僅為估算得出，作參考用途。本公司可獲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完成時的相關數據。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方(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現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擁有10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當中的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將召開以(其中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並無與買方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或20.25條與協議加總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呂大樂先生及葉國均先生。其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2013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留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載入通函。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物業目前已按月出租予租戶作工場、配套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每月租金總額為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現有租約之詳情如下：

租戶	該等物業的單位	月租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7樓A室	10,000港元
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	11樓A室及B室	20,000港元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12樓B室	10,000港元
和峰實業有限公司	16樓A室及B室	20,000港元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	19樓A室及B室	20,000港元

根據協議條款，租戶及富宏將於完成時就該等物業的相關單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將自完成後次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租金與現有租約之規定相同(每月合共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而租戶可根據協議規定按當時市場租金及另外按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不具有選擇權)以及租戶與富宏可能協定的其他一般商業條款選擇再續租三年。現有租約將於租賃協議期限開始當日起終止。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與估值師於2012年11月30日對該等物業評估的市場租金相同。租賃協議將可讓本集團於完成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及確保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不會受到影響。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將於完成時簽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總額低於1,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日後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有重大修改或修訂，本公司屆時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於2012年12月21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的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24,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條款建議向買方出售富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貸款權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現有租約」	指	有關該等物業的現有租約，據此富宏將該等物業按月出租予租戶，每月租金總額為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獲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貸款」	指	賣方墊付予富宏的2,119,580港元免息無抵押貸款
「林先生」	指	林志偉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廖先生」	指	廖天澤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黃先生」	指	黃汝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談女士」	指	談昭明女士，彼為本公司總經理兼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包括富宏所擁有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的7樓A室、12樓B室、11樓、16樓及19樓A室及B室

「買方」	指 Data Champion Limited，於2010年8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由廖先生、林先生、黃先生及談女士分別擁有47.6%、23.8%、23.8%及4.8%
「富宏」	指 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及富宏就該等物業將予訂立的租賃協議，詳情如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
「租戶」	指 宏發(太平洋)有限公司、和峰實業有限公司及和峰包裝(亞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現有租約租用該等物業的租戶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od Destinatio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2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65)刊載及保留。